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學務處幹事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或僱用原因消失止。(以實際請假日期為準)
- 五、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7,800 元）計酬，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提繳部分。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
- 七、工作項目：本校學務處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教育部立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具電腦文書（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處理等能力。
 - （四）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九、公告期間：

1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十、報名應徵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表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影本複印請另親筆簽名加註與正本相符），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41353 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檢定或相關工作經歷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6、具結書正本 1 份。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1 份。

(二)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若對工作內容有疑義，聯絡電話:04-23393175 轉 222(學務處)

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 250(人事室)。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 甄選方式：面試。
- (三)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 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 2 週內繳交體格檢查表(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不包括「診所」>及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項目);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並於本校網站

公告相關事宜。

-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若資格不符、未獲遴選參加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四)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證 照	證照名稱	年月字號
現職機關					職稱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身障等級	類別_____ (無則免填) 等級_____ (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原住民	_____族 (無則免填)		
繳交證件	<p>※請依序裝訂【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p> <p>1、<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1 份。</p> <p>2、<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4、<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p> <p>5、<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文件【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採購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無則免附)</p> <p>6、<input type="checkbox"/>具結書 1 份。</p> <p>7、<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書 1 份。</p>					
<p>1.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p> <p>2. 是否有(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姓名：_____)</p> <p>3.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應考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_____</p>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
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亦無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
事，並未具雙重國籍，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
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
有不實情事者，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
者應即離職，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
權，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